



成交通知书

聊城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委托，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改造城区交通信号灯项目，编号 GTZFCG-2021-037-01，标段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改造城区交通信号灯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唐分_____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79.5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_____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采购代理：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机构：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05

月 25 日